

证券代码：600666

证券简称：奥瑞德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3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5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82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函》），《工作函》全文内容如下：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近期，根据公司信息披露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洪波、褚淑霞夫妇所持股份质押比例接近100%且已出现平仓风险，并多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此外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基本户资金也被冻结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规定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告知如下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、产生原因及诉讼进展，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及时揭示风险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妥善处置质押平仓、股份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，尽快研究确定解决方案，明确解决时间，并对外披露。

三、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借壳上市时的业绩承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洪波、褚淑霞以及李文秀、褚春波是第一顺序股份补偿义务人。此外，相关员工股东和外部股东是第二和第三顺序股份补偿义务人。但左洪波、褚淑霞补偿所需股份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。请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补偿方按照前期重组承诺，尽快提出解决方案，完成补偿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应勤勉尽责，尽快制定相关追偿计划和方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担保、债务情况及资产冻结事项，并及时予以披露。如涉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，请及时提出申请并予以披露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函件后及时予以披露。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全面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核实并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维护公司稳定经营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将严格按照《工作函》要求，在核查上述情况后尽快对《工作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5月09日